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渝石柱市监处罚〔2024〕86号当事人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\*\*副食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00240MA\*\*\*\*\*0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马\*生

本案来源于消费投诉。2024年06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了

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当事人进门左手边货架从上往下第二格中发现

过期百事无糖生可乐1瓶。

2024年6月14日，我局现场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要求当事人

2024年6月21日前清点经营区域内临期食品，并设置临期专柜。

当事人成立于2023年2月8日，经营地址位于重庆市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龙沙镇玉龙街303号，主要从事食品销售、烟草制品销售、日用百货销售，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由马\*生与其家属范\*香共同经营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当事人从重庆华美利享商贸有限公司购进1件（12瓶/ 件）百事无糖生可乐，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7日，保质期为9个月，购进格为34元/箱（2.84元/瓶）。当事人以3元/瓶的价格进行销售，共销售出1瓶，余下2瓶因疏忽未及时下架。2024年6月13日，投诉人在当事人处购买了该1瓶超过保质期的百事无糖生可乐并投诉至我局查处。

现已查明：因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在该百事无糖生可乐超过保质期后售

出此2瓶外还有其余百事无糖生可乐被售出，故认定本案涉案超过保质期的

食品为 2瓶百事无糖生可乐，货值金额为6元（3元/瓶×2瓶=6元），违法所

得为0.16元（1瓶×3元/瓶-1瓶×2.84元/瓶=0.16元）。

本案另查明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\*\*副食店经营者马\*生系残疾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

第一组：当事人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经营者身份证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。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、证人身份

第二组：重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1份、现场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3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百事无糖生可乐的事实

第三组：现场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3份、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6元、违法所得为0.16元的事实

第四组：询问笔录1份、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动提供进货单据。

第五组：残疾人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系残疾。

根据案件情况，承办机构对行使自由裁量权论述如下：

一、本案具有地方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情节

（一）本案货值金额仅为6元，违法所得为0.16元符合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（三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提供证据材料，符合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所指的“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二、本案结合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裁量规定，本案具有以下

的裁量因素：

（一）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，其违法行为持续情况符合“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”的一般裁量等级。

（二）涉案过期食品由当事人自行销毁，未进行对外销售，符合“产品未销售；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”的减轻裁量等级。

（三）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，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因食用涉案过期食品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，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“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、财产损坏，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”的减轻裁量等级。

综上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\*\*副食店经营者系残疾，家庭经济困难，承办机构经综合裁量，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及过罚相当原则，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1、罚款1000元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

 银行（代收机构名称： 地址

 ）， 或者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

（缴纳方式为: ）。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 印 章 ） 2024年8月27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